

敏實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

113.06.27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

113.07.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

- 一、 依據本校學則及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，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申請華語課程免修學分者需於入學系所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依據 TOCFL 鑑定標準，茲將華文課程分級方式如下：

TOCFL 測驗等級	TOCFL 分級	華文課程分級
入門基礎級	入門級(A1)	入門級
	基礎級(A2)	基礎級
進階高階級	進階級(B1)	進階級
	高階級(B2)	/
流利精通級	流利級(C1)	
	精通級(C2)	

- 四、 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可檢附華語文證書，申請華語相關課程免修。
 - (一)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進階級 (B1) 得免修進階華語(一)、及進階華語文(二)共 8 學分。
 - (二)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高階級 (B2) 得免修應用華語(一)及應用華語(二)共 4 學分。
- 五、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(進階、高階級) 者，得免修華語課程學分，但仍選修其他專業選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